

交流材料  
注意保存



# 中药资源普查试点工作 简报

2014 年第 1 期（总第 21 期）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中药资源普查试点工作办公室

2014 年 3 月 31 日

## 目录

2013 年国家基本药物所需中药原料资源调查和监测项目实施 方案论证会在北京召开 .....	1
沿海六省中药资源普查（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编制工作会议在 南京召开 .....	6
中药资源普查试点工作技术骨干培训会（第 5 期）在京召开	8

## 2013 年国家基本药物所需中药原料资源调查和监测 项目实施方案论证会在北京召开

为深入推进中药资源普查试点工作，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科技司于 2014 年 3 月 4 日在北京组织专家对 2013 年“国家基本药物所需中药原料资源调查和监测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论证。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科技司司长苏钢强、中药科技处处长陆建伟，全国中药资源普查试点工作专家指导组组长黄璐琦研究员、全国中药资源普查试点工作专家指导组的部分成员，来自 19 个试点省份承担国家基本药物所需中药原料资源调查和监测项目省（自治区）

的中医药管理部门有关人员，中药资源普查试点工作的种子种苗繁育基地建设任务的技术负责人及中药资源普查试点工作办公室全体成员，共 80 多人参加。会议主要对 2013 年“国家基本药物所需中药原料资源调查和监测项目”实施方案进行了论证，并就有关问题进行了研讨，论证会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科技司中药科技处陆建伟处长主持。会议主要内容如下：

## 一、全国中药资源普查试点工作情况介绍

黄璐琦研究员代表全国中药资源普查试点工作专家指导组，从技术层面介绍了 2013 年中药资源普查试点工作主要任务的落实情况，详细解读了 2014 年中药资源普查试点工作任务的技术要点。

## 二、种子种苗繁育基地建设方案和中药资源普查试点工作方案论证

会议采取听取项目省份关于繁育基地建设方案、中药资源普查试点工作方案的汇报，专家审查繁育基地建设方案纸质材料和提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经过专家组讨论，针对每个项目省份实施方案中的问题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

### （一）种子种苗繁育基地建设方案

会议提出种子种苗繁育基地建设需要注意的问题有：1、在对繁育生产有困难的中药材品种选择方面“避难就易”的问题；2、在种子种苗繁育生产基地建设方面“避繁就简”的问题；3、在产学研用合作和提供社会化专业化方面“没有长效机制”的问题。会议建议：1、要通过科研攻关克服困难，对繁育生产有困难的中药材品种进行繁育生产；2、种子种苗的繁育生产基地建设，在区域内要有示范性作用；3、要建立产学研用合作与运行

机制，通过社会化专业化的服务，满足种苗供应保障工作需求；  
4、请种苗繁育和种质资源设施建设种苗组对全国繁育生产的中  
药药品种进行梳理，进行全国性的布局，为各繁育基地繁育品种  
的选择提供依据。

## （二）中药资源普查试点工作方案

1、要做好总结工作，注意对前期中药资源普查试点工作的  
经验和教训进行总结，并把成果经验应用到 2013 年普查试点  
工作的组织实施中；2、要做好补缺查新工作，注意对前期中药  
资源普查试点县的补充调查工作，选好新增加重点区域，主要指  
环境变化较大的区域；3、要做好重点品种的调查工作，注意对  
全国重点调查目录中有关资源的调查，同时要注意对区域内特色  
资源的调查。4、要做好人员队伍维持工作，注意凝聚现有的普  
查队伍，形成长期的工作团队。

## 三、中药资源普查试点有关工作研讨

### （一）全国中药材种子种苗基地科技联盟

会议原则上通过“全国中药材种子种苗基地科技联盟”草案，  
同意通过“国家基本药物所需中药原料资源调查和监测项目”建  
设的种苗繁育基地建设单位为“全国中药材种子种苗基地科技联  
盟”成员单位。建议种苗繁育和种质资源设施建设种苗组对“全  
国中药材种子种苗基地科技联盟”草案进一步修改完善。

### （二）中药资源普查试点工作验收

成立中药资源普查试点工作验收标准起草小组（赵润怀、张  
本刚、白吉庆、吴和珍），综合考虑中药资源普查试点工作的  
组织管理实施、4 项任务的落实、经费管理、经验成果、具体任务  
完成的质量等研究编制内容完整的中药资源普查试点工作验收

标准。

### （三）表彰和奖励工作

采取“分阶段”和“分层次”相结合的方式对参与中药资源普查试点工作的人员和单位进行奖励。在普查试点实施阶段和验收通过的单位进行奖励。国家层面在普查实施过程中，针对典型事迹进行宣传报道；并对通过验收工作试点省份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省级层面参照国家层面，各省制定相应的奖励办法，要不断的给伙计们加油。

### （四）中药材生产适宜技术

建议由全国中药资源试点工作专家指导组提炼出一个适宜技术范例，请每个试点省份根据范例推荐 5-10 项适宜技术到中药资源普查试点工作办公室，对各省推荐的适宜技术进行汇总、评估，并进行推广应用。

会议强调：中药资源普查试点工作中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和技术依托单位之间要紧密合作。中药资源普查试点工作的科研成果要与实际运用相结合，要“接地气”解决实际中的问题，要建立科技创新服务体系，并以此带动地方经济，促进中药学科的发展。要在巩固普查试点成果、保证中药材质量、提高疗效等方面下功夫。



会议现场

## 沿海六省中药资源普查（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编制 工作会议在南京召开

2014年3月18日，沿海六省中药资源普查（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编制工作会议在江苏省会议中心召开，来自江苏、辽宁、浙江、福建、山东和广东六省中医药管理部门的相关负责人以及承担“我国水生、耐盐中药资源的合理利用研究”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共五十余人参加会议。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科技司副司长、全国中药资源普查试点工作专家指导组组长黄璐琦研究员，江苏省卫生厅副厅长、江苏省中医药局局长陈亦江教授、南京中医药大学校长吴勉华教授及副校长段金廒教授等领导出席会议。会议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科技司中药科技处陆建伟处长主持。

陈亦江副厅长代表江苏省政府部门致欢迎辞，并对江苏省中医药行业的发展现状做了简要介绍，认为中药资源的普查对摸清家底及中医药的发展和资源的利用有重要意义，并表示要与其他五省加强合作、加强交流，共同圆满完成本次中药资源普查试点工作。

段金廒副校长作为我国沿海六省中药资源普查试点工作的技术依托单位负责人，讲解了该项目的主要任务及工作要求，并重点介绍了江苏省的项目实施方案。希望筹建队伍、整合力量，规划设计方案，尽早召开启动大会。强调专家和普查人员的组成应尽可能吸纳中药资源相关专业中热衷于普查工作的有志之士，在协调和利用好本省各方面相关资源基础上，形成一支具有优良专业背景及科研素质的普查队伍。

会议期间，各省与会领导及专家围绕项目实施方案及有关技

术问题进行了咨询和讨论。最后，黄璐琦副司长针对讨论内容和下一步工作任务作了总结性发言。他认为沿海六省普查实施方案可借鉴江苏省方案进行编制，要充分考虑好重点品种和特色品种的确定，做好本次资源普查的宣传工作，尽可能争取各级地方政府的支持，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做好中药资源普查试点工作。

我国沿海六省中药资源普查试点工作的开展，对于掌握各省试点县、区中药资源种类、分布、蕴藏量、资源变化趋势、传统知识、栽培及野生情况、收购量、需要量、质量等中药资源本底资料，建立沿海各省代表性地区常用、大宗和珍稀中药材动态监测与预警系统，实时掌握重点中药材资源的变化情况，促进相关区域中药资源的合理保护、有序开发利用及科学管理等具有重要意义。



会议现场



合影

(江苏中药资源普查试点工作办公室供稿)

## 中药资源普查试点工作技术骨干培训会 (第5期)在京召开

2014年3月22日至3月23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科技司组织对2014年新增试点省份的技术骨干进行培训，中药资源普查试点工作技术骨干培训会(第5期)在京举行。

郭兰萍研究员对中药资源普查技术规范进行总体介绍：从形成组织管理方案、组建和培训普查队伍、样方辅助设计、外业调查、内业整理等方面对中药资源普查技术方案作了系统的解读。

吴和珍教授与大家进行交流湖北省普查实施方案编制经验：从省级层面的中药资源普查组织与实施、实施方案填写要点、湖北省中药资源普查概况、普查中存在问题、普查工作体会等方面进行了交流。

普查办公室相关人员对6省技术骨干及管理人员进行中药

资源普查信息管理系统培训：主要对省级、县级机构和人员的管理，角色和权限的设置，实施方案的设计和修改、审核、修改审批，数据的填报、校验、上传做了详细的讲解。最后要求各省选择 1-2 个试点县进行操作考试，并对结果进行考核。

段金廒校长对第三次中药资源普查的经验及体会做交流，并简要介绍东部六省在普查中可能遇到的问题，如水生药用植物的调查、平原多山地少的情形如何处理，资金分配等问题，并希望在未来的普查中多向已经开展试点工作的省份交流经验，确保本次中药资源普查试点工作顺利开展、实施。

黄璐琦研究员对普查队伍提出下列要求：1、记录员：要真实记录中药资源普查的相关成果或记录，做到实事求是。2、技术员：要深入了解普查技术实施方案，领会实质，在实施过程中能解决存在的问题。3、监督员：要对每个省的普查进度、质量进行把关，可通过中药资源普查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监控和监督。4、宣传员：对普查结果信息进行分析并扩大其影响力。不但要宣传中药资源普查成果的转换及承接，还要使其得到社会各界的认可和重视。

黄璐琦研究员最后提出，希望大家在后期多通过 QQ 群、全国中药资源普查试点工作门户网站以及国家普查办公室邮箱等进行交流。广阔天地，大有作为！希望伙计们在未来的普查事业中充分体现自己价值和理想！



会议现场

---

发：各中药资源普查试点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中医药管理局。

抄报：中药资源普查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局领导。

抄送：全国中药资源普查试点工作专家指导组、局机关司办。

---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中药资源普查试点办公室印 2014年3月31日印发（共70份）

---